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9〕136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行政各处室（中心）：

《商丘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6月5日



商丘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活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商丘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三条 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学校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纪委、保卫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以及学校法律顾问（专家）等组成。其中，学生处负责协助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违纪处理的申诉；教务处负责协助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有关学籍管理方面的申诉。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对学校给予的违纪处理意见有异议的；
- （二）对学校给予的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 （三）对学校给予的取消入学资格处理有异议的；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五条 提出申诉的学生，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到其所在学院填写《商丘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审查核实后，由本人或者其代理人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处理。申诉人为未成年人的，可以由其父母或者其监护人代理申诉。

第六条 商丘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审批表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诉人的姓名、学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以及申诉人所在学院、专业、班级等）；

（二）申诉请求；

（三）提出申诉的理由（包括事实和依据）；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申诉人对其提交的申诉材料的真实性作出的承诺及本人签名。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或者公告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未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学校提出申诉，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仍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在申诉的处理过程中，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申诉人在《商丘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审批表》签署同意撤诉后，可以撤回。申诉一经撤回，申诉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议案表决须出席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通知申诉人、申诉人所在学院的代表及相关人员到会。

第十一条 如参加复查审议的委员系某一申诉案件的当事人、或与该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应申请回避，并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所在部门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件。

第十二条 复查决定是学校对受处理、处分的最终决定。复查决定一经送达申诉人，则立即生效。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发

现申诉人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报请学校重新研究处分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